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69號

原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

訴訟代理人 鄭核驛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訴訟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4萬8,94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龍瀆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瀆公司）於民國109年間以BOT方式承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開招標之「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臺南鹽水BOT污水管網工程-第二期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B1+C1區域（培安路以東）接管戶數：1500戶】

（下稱系爭工程），再發包予訴外人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鑫公司），再由順鑫公司轉包給本件被告，被告最後再分包予原告承攬。原告與被告於109年9月間就系爭工程簽立「臺南鹽水BOT污水管網工程第二期管網及用戶接管

01 工程(B1+C1區域(培安路以東)接管戶數：1500戶)合約
02 (下稱系爭契約)，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億2,745萬
03 5,000元(含稅)，計價方式為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
04 數量結算(參契約主文第5條)，付款辦法依契約主文第9條
05 約定：「每月30日前乙方(即原告，下同)應提出相關請款資
06 料，現場經甲方(即被告，下同)認定無誤後辦理計價，並於
07 次月20日辦理付款」。另於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8條2.(2)
08 款約定：「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遲延付款之情
09 形，遲延付款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
10 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
11 損害」。

12 (二)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後，均按月與被告進行估驗，並依估
13 驗數量辦理請款手續。惟被告自始即未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
14 定，於完工估驗後次月20日前付款，各期估驗款至少均遲誤
15 付款1個月以上，甚至第8期(110年2月28日完工)以後之估
16 驗款，更均遲誤逾3個月以上，此有付款明細表可參。而依
17 該明細表所示付款進度，被告自原告於110年3月31日完成第
18 9期工程後，即已無力付款，原告屢次催討，均無效果，原
19 告遂於110年10月21日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8條2.(2)
20 款約定發函向被告終止契約，被告並於110年10月23日收
21 訖。

22 (三)原告向被告請領各期估驗款，被告均扣留其中百分之5款項
23 做為保留款，保留款金額於終止契約前合計為254萬8,946
24 元，系爭契約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且原告已施
25 作之各期工程完工報告，均經臺南市政府核備在案，足見原
26 告完工之部分，並無尚待補正之瑕疵，被告自應將保留款返
27 還原告。又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原告
28 因此受有營業利益之損失，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被告應賠
29 償原告系爭契約之預期利益。因系爭工程款迄至第13期為
30 止，估驗數量為百分之39.10，尚有百分之60.9未能履約，
31 以系爭契約總價1億2,740萬5,000元之百分之60.9計算未能

01 履約金額，並參酌109年度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其
02 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2代號4220-15「市區管線營建
03 業」之淨利率百分之9，則原告可向被告請求系爭契約未能
04 履約部分之所失利益為698萬3,068元【計算式：1億2,740萬
05 5,000×60.9%×9%=698萬3,068元】。

06 (四)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於簽約前即應被告要求給付履約保證
07 金，並於109年7月22日簽發500萬元支票與被告，經被告提
08 示兌現完畢，另於109年7月14日自合庫商銀十全分行電子轉
09 帳400萬元至被告合庫商銀東新莊分行帳戶、109年7月15
10 日、7月22日分別匯款200萬元、400萬元、500萬元至被告合
11 庫商銀東新莊分行帳戶內。系爭契約既已終止，原告自得請
12 求被告返還上開履約保證金合計2,000萬元。

13 (五)基上，系爭契約既因可歸責於被告而經原告終止，被告自應
14 返還保留款、履約保證金，及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賠償原告
15 預期利益合計2,953萬2,014元【計算式：254萬8,946元+698
16 萬3,068元+2,000萬元=2,953萬2,014元】等語。並聲明：被
17 告應給付2,953萬2,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對於保留款之金額計算沒有意見，惟依系爭契約契約主
21 文第11條第1、2項約定，各分標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為各分標
22 工程結算金額之百分之1，被告於辦理各分標工程結算時，
23 原告保留款應轉為各該分標工程保固保證金予被告，保固期
24 自結算驗收日起算3年，待保固期屆滿無保固事由發生，始
25 由被告無息返還之。因此，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
26 惟本件工程尚未結算驗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留款，自無
27 理由。

28 (二)原告固於110年10月21日寄發函件與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
29 約，惟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8條2.(2)款約定，必須因非
30 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且被告遲延付款達3個月者，原告方
31 得終止契約，而工程款第12期、第13期依估驗計價單所示，

01 第12期係於110年8月20日請款、第13期係於110年9月20日請
02 款，可見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寄出終止函時，並未符合系
03 爭契約上開約定之要件，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未符契約約定，
0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失之預期利益，並無理
05 由。

06 (三)被告雖不否認收受2,000萬元，惟兩造並未約定履約保證金
07 之給付，亦未口頭約定給付履約保證金一事，該筆款項之性
08 質是否為原告主張之履約保證金，被告尚有爭執。另依第三
09 人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康公司)提供予第三人龍
10 源公司與被告之結算資料顯示，龍源公司將原告請求之此筆
11 2,000萬元，認屬被告應付之款項而予扣抵，亦即龍源公司
12 自認原告請求此筆2,000萬元應由其支付予原告，故此筆款
13 項原告應向龍源公司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即「促進民間參與
17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
18 畫-臺南鹽水BOT污水管網工程-第二期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19 【B1+C1區域(培安路以東)接管戶數：1500戶】)，由訴
20 外人龍源公司承攬，再發包予訴外人順鑫公司，再由順鑫公
21 司轉包給本件被告，最後再分包予本件原告承攬施作。

22 (二)原告與被告於109年9月間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契約，合約內
23 容詳如原證1所示，原告承攬後請領各期估驗款，被告均扣
24 留其中百分之5款項做為保留款，至第13期保留款合計為254
25 萬8,946元，估驗計價單內容詳如原證5所示。

26 (三)原告於109年7月22日簽發500萬元支票予被告，業經被告提
27 示兌現；另於109年7月14日自合庫商銀十全分行電子轉帳40
28 0萬元至被告合庫商銀東新莊分行帳戶、109年7月15日、7月
29 22日分別匯款200萬元、400萬元、500萬元至被告合庫商銀
30 東新莊分行帳戶內。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由訴外人龍淥公
02 司得標，龍淥公司承攬後發包予訴外人順鑫公司，再由順鑫
03 公司轉包給本件被告，最後再分包予本件原告承攬施作。原
04 告與被告於109年9月間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契約，契約總價
05 為1億2,745萬5,000元（含稅），計價方式為依實際施作或
06 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及臺南
07 市政府水利局112年10月20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121376849號
08 函(本院卷第23至34頁、第107頁)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不
09 爭執，則臺南市政府公開招標系爭工程由龍淥公司得標，再
10 輾轉發包而由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並由原告承攬施作
11 之事實，即堪認定。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始即未依系爭契約主文第9條約定，於完工
13 估驗後次月20日前付款，各期估驗款至少均遲誤付款1個月
14 以上，第8期（110年2月28日完工）以後之估驗款，更均遲
15 誤逾3個月以上，屢經催討，均未給付，已符合系爭契約一
16 般條款第8.8條2.(2)款約定，依約於110年10月21日發函通
17 知被告終止契約，系爭契約應於被告110年10月23日收訖該
18 函文而生終止效力等語，並提出付款明細表、終止契約函文
19 及第12次、第13次估驗計價單為證(本院卷第39至45頁)，惟
20 俱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1 1. 系爭契約主文第9條約定：「每月30日前乙方應提出相關請
22 款資料，現場經甲方認定無誤後辦理計價，並於次月20日辦
23 理付款」；另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8條2.(2)款約定：「因
24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遲延付款之情形，遲延付款
25 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26 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此
27 觀系爭契約至明(本院卷第33、37頁)，則依上開約定內容可
28 知，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後，得於每月30日前向被告提出
29 相關請款資料，被告於確認無誤後即辦理計價，並應於次月
30 20日支付款項與原告，如無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未能
31 依上開約定而遲延付款已達3個月之情形發生，原告得向被

01 告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並可請求被告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
02 而生之損害。

03 2. 觀諸原告提出之付款明細表(本院卷第39頁)，其中第8期、
04 第9期、第10期，完工月份分別為110年3月、4月、5月，原
05 告如依上開約定於該月份30日前向被告提出相關請款資料，
06 被告應於確認無誤後之次月即110年4月、5月、6月之該月20
07 日付款，然原告主張第8期、第9期之款項，遲於110年9月間
08 始收到被告寄發之4紙支票，分別為：(1)票號MA0000000、發
09 票日期：110年9月30日；(2)票號MA0000000、發票日期：110
10 年12月31日；(3)票號MA0000000、發票日期：110年10月31
11 日；(4)票號MA0000000、發票日期：111年1月30日；另第10
12 期原告向被告請款，因被告無力負擔，經龍瀆公司出面協
13 商，始改由原告開立發票向龍瀆公司請款，原告於110年11
14 月間方收到龍瀆公司寄發票號AJ0000000、發票日期：110年
15 11月25日之支票等情，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第341
16 頁)，則依上情可知，被告確實於原告請款後，並未依系爭
17 契約主文第9條約定於次月20日付款，已發生遲延付款逾3個
18 月之情形，被告亦未舉證證明上開遲延給付係可歸責於原告
19 所致，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8條2.(2)款約定，於11
20 0年10月21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核與約定要件相
21 符，系爭契約應於被告110年10月23日收訖上開函文時(原告
22 未提出函文郵件回執，惟被告不爭執於110年10月23日收
23 訖，見本院卷第308頁)已生終止之效力。

24 3. 被告固抗辯第12期、第13期工程款依估驗計價單所示，第12
25 期係於110年8月20日請款、第13期係於110年9月20日請款，
26 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寄出終止函時，尚未符合系爭契約終
27 止之要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終止，與約定要件有所不合
28 云云。惟查，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8.8條2.(2)款約定原告可
29 終止之情形，僅明文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有遲延付
30 款達3個月者，原告即可通知被告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
31 約，亦即上開約定並未另設要件被告必須遲延給付達「多

01 次」以上始可主張，亦未約定例外條款而排除、限制原告可
02 主張終止契約之權利，一旦發生被告遲延給付達3個月之情
03 形，原告即可援用上開約定終止契約，而被告確實已於第8
04 期、第9期、第10期發生遲延給付工程款達3個月以上之情
05 形，原告並依約發函通知被告行使終止契約之權利，此經本
06 院認定如前，自不因第12期、第13期工程款於發函時尚未符
07 合該約定之情形，影響原告前揭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
08 被告所持上開理由，洵屬臨訟爭辯，並無可採。

09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留款254萬8,946元，應有理由：

- 10 1. 原告主張承攬系爭工程後，依約按月向被告請領各期估驗
11 款，被告均扣留其中百分之5款項做為保留款，迄至終止系
12 爭契約時，扣留之保留款合計為254萬8,946元等情，業據其
13 提出付款明細表、估驗計價單及系爭契約為證，亦為被告所
14 是認，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 15 2. 被告固不爭執扣留上開保留款，惟抗辯依系爭契約主文第11
16 條第1、2項約定，各分標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為各分標工程結
17 算金額之百分之1，被告於辦理各分標工程結算時，原告保
18 留款應轉為各該分標工程保固保證金予被告，保固期自結算
19 驗收日起算3年，待保固期屆滿無保固事由發生，始由被告
20 無息返還之，保固期尚未期滿，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上開保
21 留款等語。然查，觀諸上開第11條第1、2項約定內容，應指
22 於辦理各分標工程「結算」時，方將保留款轉為保固保證金
23 之情形，亦即保固保證金應為承攬人承攬工程完畢，經驗收
24 完成「結算」後，就其承攬施作之工程負保固責任而提撥一
25 定金額，以待日後如有保固事由發生時，即以保固保證金予
26 以支付，惟系爭契約既因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而經原告於承
27 攬工程完成「前」已予終止，系爭工程後續應由其他承攬人
28 繼續施作完成，對原告而言，當然即無上開約定承攬工程完
29 成「結算」提供保固之情形，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終止
30 前已施作之工程，有何瑕疵而須修繕、補正之情形，被告依
31 上開約定而拒絕返還扣留之保留款，難認有憑，原告主張系

01 爭契約已終止，被告應返還保留款合計254萬8,946元，核屬
02 有理，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依民法第216條規定及參酌109年度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
04 潤標準，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契約未能履約部分之所失利益69
05 8萬3,068元，為無理由：

06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8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9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指之所失利益，固
10 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
11 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
12 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稱
13 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
14 所謂所失利益，則指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
15 妨害之消極的損害而言，且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
16 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應以實際
17 所受之損害為基準，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僅為其課
18 稅之參考，若非計算困難，尚不能遽以為計算實際損害額之
19 基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因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而提前終止，致
21 其受有營業利益之損失，以終止契約之估驗數量、契約總價
22 及參酌109年度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百分之9)
23 計算，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預期利益698
24 萬3,068元等語。惟查，系爭契約價金採實作數量結算，乃
25 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
26 項目及數量給付工程款，故契約總價係就投標用之工程數量
27 清單作為估計數予以計算得出(參系爭契約契約主文第5條，
28 本院卷第31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仍應視實際完成
29 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予以計算，亦即原告因承攬
30 系爭工程可得之利潤，乃依實際施作項目、數量扣除相關管
31 銷成本後，方可計算得出，非謂契約成立後即可依契約總價

01 之一定比例認定為應可取得之預期利益，且工程施作期間長
02 短、材料、人工成本漲跌及環境經濟等因素，均會影響利潤
03 之高低，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僅為其課稅之參考，
04 尚不能遽以為計算實際損害額之基準，原告依民法第216條
05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仍應依
06 外部客觀具體情事，足認其已有取得利益可能，且該損害確
07 定而有損害之事實得予積極證明，始得認定之。然原告僅以
08 已施作估驗數量為百分之39.10，尚有百分之60.9未能履
09 約，再參以系爭契約總價1億2,740萬5,000元，及109年度財
10 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其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2
11 代號4220-15「市區管線營建業」之淨利率百分之9予以計算
12 而認其有698萬3,068元之預期利益損失，所依憑之證據僅為
13 已施作之工程款項，及預估之契約總價，並無其他積極證據
14 證明其實際損害額，難謂具有客觀之可確定性，原告上開主
15 張及請求之金額，本院即難逕予憑採，不應准許。

16 (五)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2,000萬元，應有理由：

- 17 1. 查原告於109年7月22日簽發500萬元支票予被告，業經被告
18 提示兌現；另於109年7月14日自合庫商銀十全分行電子轉帳
19 400萬元至被告合庫商銀東新莊分行帳戶、109年7月15日、7
20 月22日分別匯款200萬元、400萬元、500萬元至被告合庫商
21 銀東新莊分行帳戶內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支票存根、電子轉
22 帳-付款指示明細、匯款申請書及匯款收執聯(本院卷第49至
23 55頁)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是認，則原告於上開期日簽發
24 支票、匯款合計2,00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即堪無訛。
- 25 2. 被告雖不爭執收取上開金額2,000萬元，惟否認該筆金額為
26 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並辯稱系爭契約於「109年9月」間
27 簽立，上開簽發之支票及匯款之時間，均於簽立契約之
28 「前」，契約亦未約定原告應交付履約保證金，原告於系爭
29 契約終止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並無理由等語。惟
30 查，有關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有無與被告約定交付履約保證金
31 乙節，業據證人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胡品琪之配偶陳銘梓

01 到庭具結證稱：履約保證金一般在工程上都會有，當初要簽
02 約時，提到必須提供2,000萬元的保證金，原告同意了才
03 簽；本件履約保證金為2,000萬元；原告有交付2,000萬元履
04 約保證金與被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12、313頁)，足徵被告
05 應有要求原告交付承攬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000萬元，
06 且原告確實亦已交付該金額，並經被告收取無訛。雖證人陳
07 銘梓另證述：履約保證金係於簽約後陸續交付(本院卷第313
08 頁)，此與上開原告交付支票及匯款時間均於簽約之

09 「前」，有所不符，然證人陳銘梓亦證稱：兩造於109年間
10 除本件系爭工程外，並無其他工程合作關係，原告與被告只
11 有此1,500戶的工程(指系爭工程，本院卷第316、317頁)，
12 可見兩造間因工程契約所涉及之履約保證金，應僅止於系爭
13 工程，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說明其收取原告上開金額之原因為
14 何，僅片面否認之，則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付款明細表所
15 列第1期完工月份為「109年8月」(本院卷第39頁)，係於簽
16 立系爭契約之「前」，客觀上可認定原告應於109年7月或8
17 月份即已進場施作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已進
18 場施作系爭工程，並於該月陸續交付履約保證金與被告之
19 情，應屬可採，被告上開抗辯之詞，與客觀事實互核不符，
20 尚無可取。

- 21 3. 基上，原告因承攬系爭工程而交付2,000萬元履約保證金與
22 被告，且系爭契約因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項，原告依系爭契
23 約約定發函通知被告終止，該契約已於110年10月23日發生
24 終止效力之事實，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兩造間應已無該履約
25 保證金擔保履行之工程契約存在，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
26 止，請求被告返還該履約保證金2,000萬元，即非無由，應
27 予准許。

- 28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
0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254萬8,9
05 46元及履約保證金2,000萬，合計2,254萬8,946元，係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併
07 予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
08 23日（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憑，亦應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因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而經原告依約終
11 止，被告於終止契約前所扣留之保留款及收取原告交付之履
12 約保證金，即因契約終止而負返還之義務；惟原告就系爭契
13 約終止所主張之所失利益，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此部分
14 之請求，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2,254萬8,946元，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17 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19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莊文茹